臺巴有機農產品進出口貿易流程指南

1. 摘要

   本文件是有關落實臺巴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瞭解備忘錄(以下簡稱本 MOU)相關說明指南。本文件將就臺巴有機驗證系統下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、有機農產加工品允許於 2023 年 4 月 25 日開始進口及出口。

2. 本 MOU 下自巴拉圭進口有機農產品至臺灣：

   (1) 本 MOU 下，可從巴拉圭輸銷至臺灣之有機農產品規定內容

A. 範圍：於巴拉圭境內生產或加工，並依照巴拉圭有機法規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，範圍僅限源自植物之可食用農產品(含加工食品)；其中使用進口原料之加工品須於巴拉圭境內經加工實質轉型(即產品原產地為巴拉圭)。 特別注意，以下項目不包含於本次範圍內 -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或以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為原料之加工品 - 水產養殖產品，包含藻類及其他水生植物或類植物之物種 - 蜂產品 - 畜產品 B. 標準：《促進和控制有機生產法》（Law of Promotion and Control of Organic Production）及相關規定。

   (2) 自巴拉圭進口有機農產品應注意事項

   A. 確定產品有在本 MOU 範圍內。

   B. 聯繫您的貿易夥伴確定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明文件已經簽發

   →可簽發有機驗證證明文件之驗證機構清單(連結 1)

   →有機驗證證明文件格式(連結 2)

   (3) 巴拉圭有機標章：輸銷至臺灣之有機農產品，應貼有巴拉圭有機標章，圖式如下

巴拉圭有機標章

(4)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與標示

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

A. 依本 MOU 自巴拉圭進口之有機農產品，不得貼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，因臺灣法規規定進口有機農產品不得貼用該標章。

B. 依本 MOU 自巴拉圭進口有機農產品時，您必須向臺灣中央主管機關(農業部)申請審查，經審查合格取得同意文件，並於販賣前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8 條規定，於產品包裝或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：

a. 品名(須與同意文件上記載之產品名稱一致)。
b. 原料名稱。
c. 進口業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。
d. 原產地(國)。
e. 驗證機構名稱。
f. 同意文件字號。

3. 本 MOU 下自臺灣輸銷有機農產品至巴拉圭

(1) 本 MOU 下，可從臺灣輸銷至巴拉圭之有機農產品規定內容

A. 範圍：於臺灣境內生產或加工，並依照臺灣有機法規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，範圍僅限源自植物之可食用農產品(含加工食品)；其中使用進口原料之加工品須於臺灣境內經加工實質轉型(即產品原產地為臺灣)。

特別注意，以下項目不包含於本次範圍內

-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或以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為原料之加工品
- 水產養殖產品，包含藻類及其他水生植物或類植物之物種
- 蜂產品
- 畜產品

B. 標準：《有機農業促進法》及相關規定

(2) 出口有機農產品至巴拉圭應注意事項

A. 確定產品有在本 MOU 範圍內。

B. 產品生產或加工業者向其驗證機構提出有機驗證證明文件申請
→可簽發有機驗證證明文件之臺灣驗證機構清單(連結 3)

→有機驗證證明文件格式(連結 4)

C. 確認所有必須文件皆已提供給巴拉圭進口業者。

(3) 巴拉圭有機標章與標示

巴拉圭有機標章

A. 從臺灣輸銷至巴拉圭之有機農產品，不能貼用巴拉圭有機標章。

B. 針對產品標示，請與巴拉圭進口業者詢問該國標示規定，確認您須配合協助標示之事項。

(4)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與標示

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

必須貼用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，且應由臺灣經有機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張貼。

4. 臺巴有機同等性生效日

本 MOU 於 2023 年 4 月 25 日簽署生效，雙方有機農產品貿易，自本指南公布生效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所簽發之有機驗證證明文件，始得視為有效之有機驗證證明文件。

版次更新說明

版次	日期	更新內容
V1.0	2023.5	第一版
V1.1	2023.7	修訂 2. (4) B.
V1.2	2024.1	更新連結 3
V1.3	2024.6	更新連結 3
V1.4	2024.8	更新連結 3
V1.5	2025.2	更新連結 1
V1.6	2025.4	更新連結 3